

訴 願 人 馮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馮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機字第 21-098-07033 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QD-XXC 重型機車（民國【下同】93 年 9 月出廠及發照，下稱系爭機車）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稽催

字第 0980003052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

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98 年 6 月 15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8 日 D824862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14 日機字第 21-09

8-07033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3 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

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法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

釋：「……四、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，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……。」

行為時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

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

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。五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；

本公告修正事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7 年 7 月 24 日車禍受傷後，即無法騎乘機車。原處分機關以隨機開罰的方式裁處訴願人，造成訴願人之權益無故受損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

0092593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

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93 年 9 月，訴願人應於 97 年 8 月至 10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

7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（98 年 6 月 25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3052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

其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7 年 7 月 24 日車禍受傷後，即無法騎乘機車。原處分機關以隨機開罰的方式裁處訴願人，造成訴願人之權益無故受損，應予撤銷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其對車輛之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，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，而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復未於原處分機關以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所通知之 98 年 6 月 25 日寬限期限前補行檢驗，自應受罰。縱訴願人因傷無法騎乘系爭機車，只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依前揭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意旨，仍

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訴願人無法據此主張免除該項法定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

應

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吉麗

委員 戴東綱

委員 林勤玉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碩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